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7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代　理　人　周品言

上列債權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游智育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聲請狀請求事項欄載請求金額，與事實及理由欄載計算結果不符。請確認請求金額，並提出正確之計算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